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6-011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

九、审议通过《海南橡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考核薪酬及2016年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兼任高管之董事(刘大卫、许华山、董敬军、李岩峰)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兼任高管之董事的2015年度考核薪酬和2016年薪酬方案将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6年度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16年度计划投资5.67亿元。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3名关联董事（彭富庆、许华山、李岩峰）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融资总额以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为限，在本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下一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止，根据资金实际需求合理安排使用。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6年度公司拟为所属8家子公司和1家孙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担保。

由于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规定，这四家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需另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止。

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控制集团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集团经营管理层可酌情调整2016年度集团总部为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担保范围内且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担保额度。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日常资金存量规模与流动性，201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规模为投资有效期内最高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间歇资金。

同时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授权集团财务部和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自主决策开展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十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解决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橡投资”）和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橡”）向关联方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增石”）预付货物采购资金后，上海增石未能及时交货，构成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16,100万元（其中占用东橡投资10,100万元、占用上海龙橡6,000万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前述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货物已由上海增石交付公司，并要求上海增石承担资金占用费，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失。

公司发现该事项后，对东橡投资和上海龙橡经营班子予以相应处分，要求上述两家子公司立即整改，规范与上海增石的购销业务。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在未来经营业务中严格执行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业务，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拟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3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海南橡胶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于自评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公司已经完成整改或提出整改措施并在积极落实。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我们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考核薪酬及 2016 年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2015 年，面对行业困局，公司出现亏损，公司高管主动预留薪酬并取消绩效年薪和基本年终奖的发放，体现了公司高管与公司责任共担的精神。2016 年薪酬计划具可操作性，能有效激励公司高管，有助于完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目标。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3、我们对《关于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有助于真实、合理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4、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5、我们对《关于 2016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谨慎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行为主要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

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6、我们对《关于 2016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能有效提高资金收益，提升公司业绩，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范交易行为，交易风险可控，未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7、我们对《关于解决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内控自查过程中发现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运行缺陷客观存在，我们在发现此事项后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需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马龙龙、毛嘉农、胡秀群

2016 年 4 月 21 日

